

证券简称：迪尔化工

证券代码：831304

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Huayang Dr Chemical Industry
Co.,Ltd.**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经济开发区葛石路 06 号）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录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2
一、重要承诺	2
二、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责任的声明	19
三、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初期风险及特别风险提示	22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26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6
二、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意见及其主要内容	26
三、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27
四、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8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2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9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32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限售安排等内容	33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34
六、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41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46
一、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票	46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48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9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49
二、其他事项	50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52
一、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52
二、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52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重要承诺

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西玉，承诺如下：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北交所上市之日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但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的，本人可申请解除限售。”

2、公司持股 10%以上股东兴迪尔、华阳集团，承诺如下：

“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北交所上市之日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但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的，本公司可申请解除限售。”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北交所上市之日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但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的，本人可申请解除限售。”

4、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承诺如下：

“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若公司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5、股东颜世委、许振江、徐克勤、王先象、朱立胜、黄利、郝昌峰、蒋东武、吕洪武、张峰、崔国承诺如下：

“自愿限售持有的迪尔化工全部股份，限售时间为自迪尔化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二）关于股份增减持的承诺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三）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西玉，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

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和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发行人的书面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以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兴迪尔、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华阳集团，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承诺自发行人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 年内，不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四）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西玉，承诺如下：

“本人已向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

行信息披露。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或进行利益输送，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兴迪尔、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华阳集团，承诺如下：

“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企业将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企业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利润或进行利益输送，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已向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或进行利益输送，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关于所持股份无权利限制的声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西玉，承诺如下：

“1、本人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以合法自有资金向公司投资，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包括本人委托他人持股、本人接受他人委托持股、本人以信托方式持股等），亦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本人持有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

2、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不在该部分股份之上设定担保或其他足以影响本人充分行使基于该部分股份所产生之权益的限制，亦不存在其他导致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的情形。

3、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与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特殊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4、2019 年至今，本人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任何部门的处罚；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公司股东兴迪尔、华阳集团，承诺如下：

“1、本企业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港、澳、台地区）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

2、本企业系以合法自有资金向发行人投资，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包括本企业委托他人持股、本企业接受他人委托持股、本企业以信托方式持股等），亦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本企业持有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或任何一致行动安排的情形。

3、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企业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不存在在该部分股份之上设定担保或其他足以影响本企业充分行使基于该部分股份所产生之权益的限制，亦不存在其他导致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的情形。

4、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特殊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

或潜在纠纷；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关系外，本企业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以合法自有资金向公司投资，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包括本人委托他人持股、本人接受他人委托持股、本人以信托方式持股等），亦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本人持有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

2、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不在该部分股份之上设定担保或其他足以影响本人充分行使基于该部分股份所产生之权益的限制，亦不存在其他导致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的情形。

3、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与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特殊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4、2019 年至今，本人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任何部门的处罚；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六）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声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和停止条件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1）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前三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则触发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

司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2) 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四个月至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则触发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二) 停止条件公司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则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1)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前三个月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

(2)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四个月至三年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 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4) 单一会计年度内回购或增持金额累计已达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

(5) 继续回购或增持股票将导致回购方或增持方需要依法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内容完整明确、针对性和可执行性较高，预计能够有效发挥价格稳定作用。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两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股价稳定预案，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一)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

份（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在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前三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第四个月至三年内），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股份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当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仍触及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公司时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前三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第四个月至三年内），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金额为不高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现金分红和税后薪酬之和的 2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交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等手续。因未获

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当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仍触及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交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前三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第四个月至三年内），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 如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 则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如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由于主观原因不能实际履行, 则公司应将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增持义务相应金额(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的应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 直至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其增持义务; 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 则公司可将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相应金额的应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如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 则公司可将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相应金额的应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三) 如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 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 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现金分红, 同时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直至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七)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西玉, 承诺如下: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不侵占公司利益。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毕前, 若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发布相关新规,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新规时,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发布的新规出具补充承诺。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 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

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支持董事会制定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签署之日后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发布相关新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新规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新规出具补充承诺；

7、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公司承诺如下：

“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承诺若上述措施未能得到有效履行，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八）分红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

“公司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东分红

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否则，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

（九）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承诺如下：

“公司保证提交的有关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涉及到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申请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回购方案如下：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已完成但在北交所上市前，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最终认定当日进行公告，并于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将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全额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已完成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将持续遵守上述承诺，如公司未能履行该承诺，则：

（1）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司法机关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自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3) 若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公司自愿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为赔偿相关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2、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西玉，承诺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如下：

(1) 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2)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已完成并挂牌转让/上市之后，本人将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可委托律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机构审核，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承诺不因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十) 关于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若本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2、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西玉，承诺如下：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

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违反公开承诺及招股说明书其他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对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

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及相关措施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4、公司股东华阳集团，承诺如下：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

5、本公司违反公开承诺及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对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

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5、公司股东兴迪尔，承诺如下：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本公司违反公开承诺及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对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

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十一）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已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三）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六）本公司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责任的声明

（一）对《招股说明书》做出声明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

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差异说明（报告号：中天运[2020]审字第 90025 号、中天运[2021]审字第 90037 号、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285 号、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418 号、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415 号、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415 号附 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号：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329 号）、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报告号：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330 号）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号：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331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及差异说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

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作为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公司对发行人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的关于本次发行的全套电子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电子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与发行人预留的该等文件的原件一致。”

（三）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已对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管理层已认真阅读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确认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为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承诺

“鉴于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事务所，现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所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计机构，出具以下承诺：

1、本所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照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本所承诺报送的以本机构署名的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其为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初期风险及特别风险提示

（一）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 3.98 元/股，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六个月内最近 20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及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一年内历次股票发行价格的 1 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票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二）交易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存在较高的交易风险。

（三）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特别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1、宏观环境变化及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硝酸及其下游硝酸钾、硝酸镁、硝基水溶肥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行业主要原材料液氨、氯化钾受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价格波动性，若未及时传导至售价则可能造成公司利润空间的波动。此外，“双碳”背景下，针对重点行业实施减污、降碳，对行业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的政策环境变动，亦可能对行业供给、需求带来深远影响。化学工业是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之一，下游应用广泛，行业长周期内呈现出和整个宏观经济运行匹配的走势，宏观经济下

行可能导致下游行业对化工产品的需求减少，未来，若宏观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如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管政策趋严等，化工产品的市场供需及价格将发生变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较为成熟且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具有明显的规模经济特征。虽然公司采取规模化生产、动态化管理、发展循环经济等手段不断降低生产成本，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但随着化工行业的不断发展，头部企业的竞争实力不断增强，化工产品需求领域的不断拓展亦可能造成新进入者参与竞争。如公司市场拓展不力，经营策略不适应市场变化，不能保持产品质量和成本优势，公司将面临不利的市场竞争局面，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3、产品销售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所涉及产品的市场化程度较高，产品销售价格受市场供需变化的影响较大，且产品销售在不同程度上与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相关联，导致销售价格的阶段性波动较为频繁。未来，若相关产品销售价格出现难以预期的下跌，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液氨、氯化钾等价格受宏观经济以及国内外市场供求情况的影响波动相对频繁。尽管公司可努力通过调整产品售价转移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但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频繁大幅波动，仍将会提高公司对采购成本控制的难度，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5、产品开发和技术研发不达预期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硝酸、硝酸钾、硝酸镁、硝基水溶肥，基础化工行业发展较为成熟，行业特征决定了公司产品结构存在一定的单一性，若未实施产品创新则可能出现产品议价能力不强的问题，制约公司利润空间的提升。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力度，逐步向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更高的下游产品延伸。若未来公司新产品开发和新技术新工艺研发不达预期，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6、安全环保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部分产品具有强腐蚀性或易燃易爆等特性，生产储存及运输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同时，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的要求越来越高，化工行业企业具有一定的环境治理压力。

发行人所在化工园区于 2021 年 8 月接受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鉴于园区环境问题整改不力、工业污水长期直排、环境污染问题依旧突出，被暂停化工园区资格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整改完成后于 2022 年 1 月恢复园区资格和审批。该事件虽未直接涉及发行人，发行人在暂停园区资格及审批权限期间未涉及项目审批事宜，亦不存在因此减产或停产等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但随着国家“安全生产”和“环保督察”等常态化监管政策的持续推进，园区企业若出现环保、安全生产违规情形造成园区资格暂停或审批暂停的情况，仍可能会对公司声誉、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财富化工存在硝酸钾超产和硝酸镁改产的情形，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的产量范围，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测算发行人存在被处于 42.91 万元-214.55 万元经济处罚的风险敞口，虽金额较小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的承诺，但若上述事项发生或如硝酸的存储、运输泄漏事故，生产中火灾、爆炸事故等突发事件的发生，公司仍然可能面临安全或环保处罚、停产整顿等，从而可能对公司声誉、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募投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新建年产 20 万吨熔盐储能项目（一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将新增 10 万吨两钠生产装置、20 万吨熔盐复合装置，需要公司进行大规模的市场拓展。虽然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并对新产品市场开拓采取了营销管理、人才建设和市场拓展等一系列措施，但如果市场需求、市场竞争状况、行业发展形势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将会带来项目实施后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不达预期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当前的国家产业政策、市场需求状况、公司技术能力等做出的决策。公司成功实施投资项目后，对于丰富现有产品结构、降低企业经营风险等具有重要意义，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抵御市场风险能力。

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严谨、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面临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状况、产业政策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或因项目建设进度缓慢、项目预算控制不到位等情况，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或者实施后不能达到预期收益，进而对公司经营计划的实现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8、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的风险

股东刘西玉持有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兴迪尔 61.00%的股权，是兴迪尔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同时，股东刘西玉直接持有发行人 6.01%股份；刘西玉通过直接及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30.96%的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股权比例较低；为保证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发行人股东刘西玉与华阳集团已签订有效期为 5 年的一致行动协议。本次发行后，刘西玉通过直接、间接及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38.10%股份（超额配售前）[37.04%股份（超额配售后）]，若刘西玉、华阳集团在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期间内违约，或者到期后不再续签，或者未来公司上市后锁定期届满股东减持、公司发行证券或重组等，公司的控制权仍可能存在不稳定的风险；另，刘西玉和兴迪尔分别存在对其控制范围内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担保金额合计 23,238.00 万元（扣除共同担保部分）。虽然上述担保对接银行借款均有足额的资产抵押或其他多方担保，但如果未来相关债务人无法顺利偿还，相关债权人仍有可能为实现债权而采取相应措施，从而造成刘西玉及兴迪尔所持发行人股权被执行的情况，进而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3年3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05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意见及其主要内容

2023年4月13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3〕147号），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你公司的申请，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北交所）同意你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为“迪尔化工”，股票代码为“831304”。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你公司应按照本所规定和程序办理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手续；

二、你公司应做好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业务规则的培训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义务，确保持续规范运作；

三、你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及本所各项业务规则，配合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信息

(一)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间：2023年4月18日

(二) 证券简称：迪尔化工

(三) 证券代码：831304

(四)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5,778.8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6,228.8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五)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3,000.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3,450.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六)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5,838.29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5,838.29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七)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9,940.51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0,390.51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八) 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150.00 万股（不含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450.00 万股（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九)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十) 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二)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一）选择的具体标准

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套指标，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二）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3.98 元/股，公司发行前股本为 12,778.80 万股，本次发行的初始发行股票数量为 3,00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为 15,778.8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发行后市值为 6.28 亿元。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3,116.74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计算）为 17.34%，不低于 8%。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和财务指标标准，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款指标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Shandong Huayang Dr Chemical Industry Co.,Ltd.
发行前注册资本	127,788,000 元
法定代表人	高斌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 年 5 月 2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2 日
住所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经济开发区葛石路 06 号
经营范围	硝酸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硝酸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国营贸易管理货物进出口业务）；租赁业务；肥料、农药、种子、农膜、农业机械销售；有机肥、复混肥的分装；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从事硝酸及其下游硝酸钾、硝酸镁、硝基水溶肥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	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邮政编码	271411
电话	0538-5826909
传真	0538-5826423
互联网网址	www.dier-chem.com
电子信箱	lyh@dier-chem.com
信息披露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联系人	卢英华
信息披露联系人电话	0538-5826909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单一持股比例超过 30%或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单一股东，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为兴迪尔，发行前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4.95%，发行后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0.2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9.64%（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刘西玉持有兴迪尔 61.00% 股份，为兴迪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前刘西玉通过控制兴迪尔间接控制发行人 24.95% 股份，发行后刘西玉通过控制兴迪尔间接控制发行人 20.20% 股份（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9.64%（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另，发行前刘西玉直接持有发行人 6.01% 股份，发行后刘西玉直接持有发行人 4.87% 股份（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4.73% 股份（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发行前刘西玉合计控制发行人 30.96% 股份，发行后刘西玉合计控制发行人 25.07% 股份（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4.37% 股份（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保证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发行后的稳定性，第二大股东华阳集团已与刘西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在重大事项上与刘西玉保持一致。发行前刘西玉通过直接、间接及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47.04% 股份，发行后刘西玉通过直接、间接及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38.10% 股份（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37.04% 股份（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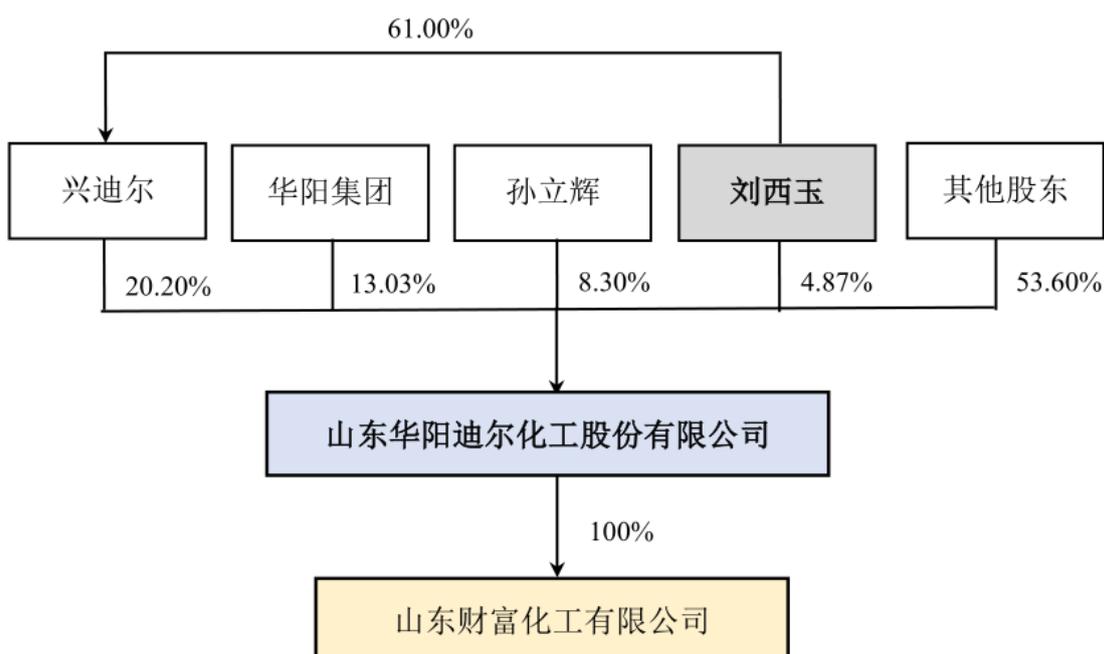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简历如下：

刘西玉，男，195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2 年 12 月至 1979 年 12 月，历任山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总公司第二工程处职工、管理人员；1980 年 1 月至 1999 年 5 月，历任山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总公司第二公司管理人员、经理；1997 年 8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山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1999 年 6 月至今，历任迪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及首席执行官；2001 年 5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公司董事长；2006 年 2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公司董事；2006 年 4 月至今，任山东兴迪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6 年 10 月至今，历任山东高新迪尔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2007 年 1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山东泰安中侨迪尔置业有限公司董事；2007 年 8 月至今，历任山东万紫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及首席执行官；200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济宁鲁兴迪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1 月至 2019 年 4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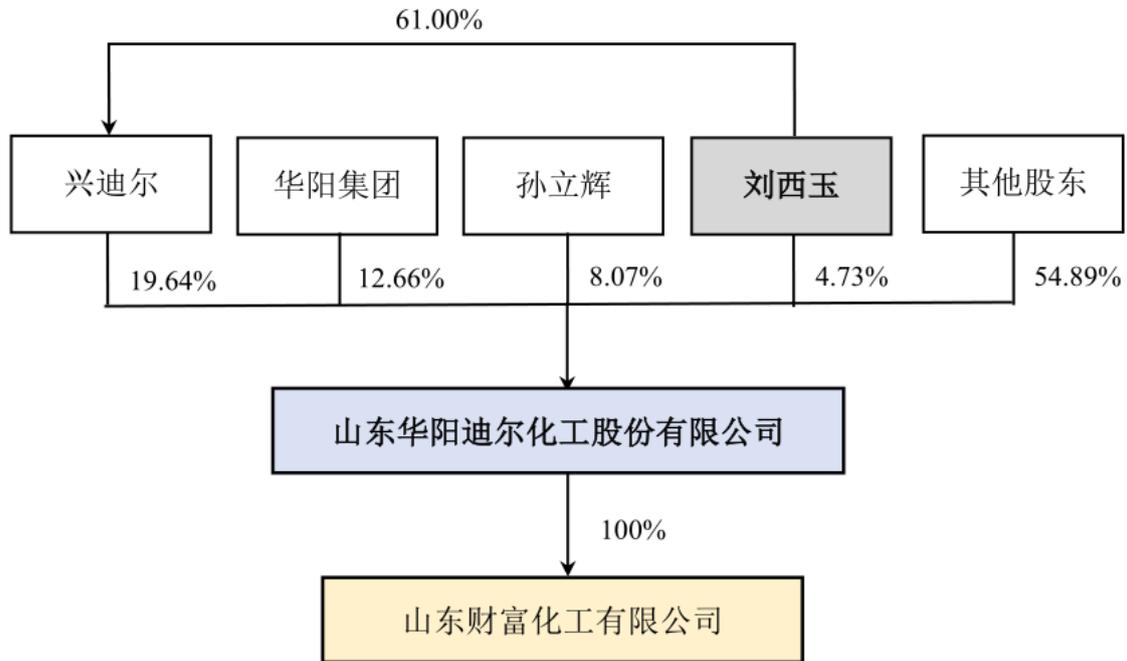
任山东泰安贵和置业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11月至今，历任兴迪尔董事、董事长；2012年8月至今，历任山东万紫千红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2014年6月至今，历任万紫千红健康产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2016年3月至2022年5月，任山东万紫千红生态农庄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4月至今，任泗水万紫千红菌业科技示范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3月至2019年3月，任公司董事长；2018年4月至2019年4月，任财富化工董事长；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山东万紫千红康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二) 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2、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孙立辉	董事长	直接持股	13,095,940
刘西玉	董事	直接持股	7,679,610
		间接持股	19,447,127
刘勇	董事	间接持股	331,874
侯立伟	董事	间接持股	956,364
王俊峰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3,718,700
曹学银	监事会主席	间接持股	1,281,656
李西东	监事	间接持股	135,397
邱刚	监事	直接持股	500,699
高斌	总经理	直接持股	4,076,600
卢英华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股	2,766,500
李志	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4,089,650

胡安宇	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3,393,100
刘国洪	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1,950,000

注：刘西玉、侯立伟、曹学银通过兴迪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勇、李西东通过华阳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限售安排等内容

此次公开发行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比（%）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比（%）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兴迪尔	31,878,811	24.95	31,878,811	20.20	31,878,811	19.64	自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持股 10% 以上股东
华阳集团	20,552,480	16.08	20,552,480	13.03	20,552,480	12.66	自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持股 10% 以上股东
孙立辉	13,095,940	10.25	13,095,940	8.30	13,095,940	8.07	<p>（1）自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p> <p>（2）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自愿限售：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若公司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 12 个月</p>	董事长、持股 10% 以上股东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比（%）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比（%）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比（%）		
							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刘西玉	7,679,610	6.01	7,679,610	4.87	7,679,610	4.73	<p>（1）自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p> <p>（2）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自愿限售：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若公司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p>	实际控制人
李志	4,089,650	3.20	4,089,650	2.59	4,089,650	2.52	<p>（1）自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p> <p>（2）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p>	副总经理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比（%）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比（%）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比（%）		
							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高斌	4,076,600	3.19	4,076,600	2.58	4,076,600	2.51	<p>（1）自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p> <p>（2）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自愿限售：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若公司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p>	总经理
王俊峰	3,718,700	2.91	3,718,700	2.36	3,718,700	2.29	<p>（1）自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p> <p>（2）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董事、副总经理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比（%）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比（%）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比（%）		
胡安宇	3,393,100	2.66	3,393,100	2.15	3,393,100	2.09	<p>（1）自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p> <p>（2）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副总经理
卢英华	2,766,500	2.16	2,766,500	1.75	2,766,500	1.70	<p>（1）自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p> <p>（2）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刘国洪	1,950,000	1.53	1,950,000	1.24	1,950,000	1.20	<p>（1）自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p> <p>（2）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副总经理
邱刚	500,699	0.39	500,699	0.32	500,699	0.31	（1）自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	职工代表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比（%）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比（%）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比（%）		
							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监事
许振江	-	-	503,000	0.32	503,000	0.31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自愿限售
颜世委	-	-	500,000	0.32	500,000	0.31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自愿限售
徐克勤	-	-	500,000	0.32	500,000	0.31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自愿限售
王先象	-	-	500,000	0.32	500,000	0.31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自愿限售
朱立胜	-	-	400,000	0.25	400,000	0.25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自愿限售
黄利	-	-	400,000	0.25	400,000	0.25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自愿限售
郝昌峰	-	-	400,000	0.25	400,000	0.25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自愿限售
蒋东武	-	-	400,000	0.25	400,000	0.25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自愿限售
吕洪武	-	-	200,000	0.13	200,000	0.12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自愿限售
张峰	-	-	200,000	0.13	200,000	0.12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自愿限售
崔国	-	-	200,000	0.13	200,000	0.12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自愿限售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比（%）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比（%）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比（%）		
泰安市泰山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	500,000	0.32	2,000,000	1.23	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宁阳经开投资有限公司	-	-	250,000	0.16	1,000,000	0.62	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北京洪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洪顺策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	-	250,000	0.16	1,000,000	0.62	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87,500	0.12	750,000	0.46	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山东国泰平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150,000	0.10	600,000	0.37	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犀牛之星-北交	-	-	125,000	0.08	500,000	0.31	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比（%）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比（%）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比（%）		
精选巨鹿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青岛晨融鼎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7,500	0.02	150,000	0.09	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小计	93,702,090	73.33	99,405,090	63.00	103,905,090	64.03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小计	34,085,910	26.67	58,382,910	37.00	58,382,910	35.97	-	-
合计	127,788,000	100.00	157,788,000	100.00	162,288,000	100.00	-	-

六、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1	兴迪尔	3,187.8811	20.20	自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华阳集团	2,055.248	13.03	自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	孙立辉	1,309.594	8.30	<p>(1) 自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p> <p>(2) 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 自愿限售：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若公司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p>
4	刘西玉	767.961	4.87	<p>(1) 自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p> <p>(2) 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 自愿限售：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p>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若公司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5	葛秀美	500.00	3.17	无限售
6	李志	408.965	2.59	<p>(1) 自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p> <p>(2) 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7	高斌	407.66	2.58	<p>(1) 自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p> <p>(2) 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 自愿限售：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若公司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p>
8	王俊峰	371.87	2.36	(1) 自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 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的,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9	胡安宇	339.31	2.15	(1) 自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 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的,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10	韩殿庆	313.30	1.99	无限售
	合计	9,661.79	61.23	-

(二)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1	兴迪尔	3,187.8811	19.64	自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华阳集团	2,055.248	12.66	自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	孙立辉	1,309.594	8.07	(1) 自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 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的,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自愿限售: 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 至违规行为发现后 6 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若公司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4	刘西玉	767.961	4.73	<p>(1) 自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p> <p>(2) 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 自愿限售：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若公司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p>
5	葛秀美	500.00	3.08	无限售
6	李志	408.965	2.52	<p>(1) 自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p> <p>(2) 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7	高斌	407.66	2.51	<p>(1) 自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p> <p>(2) 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p>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间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自愿限售：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若公司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8	王俊峰	371.87	2.29	(1) 自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 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9	胡安宇	339.31	2.09	(1) 自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 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10	韩殿庆	313.30	1.93	无限售
合计		9,661.79	59.53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票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3,00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3,450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二）发行价格及对应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为 3.98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2.8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6.3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5.8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0.1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16.2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20.7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1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25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24 元/股。

（四）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99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2.05 元/股。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9,400,000.00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中天运[2023]验字第 90018 号《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截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止，应募集资金总额 119,400,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5,649,528.99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3,750,471.01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 3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3,750,471.01 元。

（六）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合计 15,649,528.99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5,654,430.92 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其中：

1、保荐及承销费用：11,320,754.71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1,320,754.71 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2、审计验资费：2,516,981.13 元；

3、律师费用：1,226,415.09 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及材料制作费：556,603.77 元

5、发行手续费及登记费：28,774.29 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33,676.22 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本次发行费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差上存在差异，该差异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七）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03,750,471.01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21,655,569.08 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于 2023 年 4 月 6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450.00 万股，约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13.04%；同时网上发行数量扩大至 2,850.00 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股份数量的 9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82.61%。

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3,45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16,228.80 万股，发行总股数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21.26%。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发行人已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和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阳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阳支行（乙方）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阳县支行	15526101040031693
2	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阳支行	1604010729200154325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 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 3、丙方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机构负责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核查时应当同时检查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机构负责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机构负责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从专户支取任何一笔资金，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得到保荐机构负责人邮件或传真形式同意后方可允许甲方支取，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机构负责人。丙方更换保荐机构负责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机构负责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机构负责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丙方有权提示甲方及时更换专户，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失效。

二、其他事项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事项，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2、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没有发生重大媒体质疑、重大违法违规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等情形。

3、本公司没有发生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诉讼仲裁，或者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等情形。

4、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没有质押、冻结、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权属纠纷。

5、本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没有发生影响本公司经营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7、不存在对本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8、本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或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其他情形。

9、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相应信息披露要求，或者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洪
保荐代表人	丁邵楠、毕见亭
项目协办人	曲芳宜
项目其他成员	崔振国、王青青、马长太、王相伟、郑翠、吴章勇、张梦圆、郝东黎、贺可
联系电话	0531-68889725
传真	0531-68889883
联系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二、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中泰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书》，推荐意见如下：

作为迪尔化工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中泰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准则》以及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经内核会议审议通过，认为迪尔化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因此，中泰证券同意作为保荐机构保荐迪尔化工本次证券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签署页）

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签署页）

